

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公司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以上事项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产品购买、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均在公司业务范围内发生，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与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。

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综合考虑各必要因素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力群



刘启亮



侯江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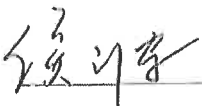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4 月 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力群 _____

刘启亮 _____

侯江涛  _____

2021年4月9日